

证券代码：601688

证券简称：华泰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55 号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（含 66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1326 号文核准。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66 亿元，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3 年期，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；品种二为 5 年期，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。

2015 年 6 月 26 日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将本期债券品种二（5 年期品种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（3 年期品种），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66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4.2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5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

发行人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29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6 月 29 日